

溫室氣體年排放量、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

一、溫室氣體排放(母公司—臺灣廠)

1.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(類別 1)

係參採環保署溫室氣體盤查登錄作業表單之盤查清冊結果，111 年度本公司之總直接排放量為 241.851 公噸 CO₂e/年，約占排放量之 5.84%。

2. 由輸入能源產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(類別 2)

本公司類別 2 之排放為外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電力，係參採環保署溫室氣體盤查登錄作業表單之盤查清冊結果。能源間接排放量為 3,872.4109 公噸 CO₂e/年，約占排放量之 93.41%。

3. 由運輸產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(類別 3)

本公司 111 年度碳盤查不包含類別 3 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。

4. 與組織的產品使用相關連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(類別 4)

依據鑑別之重大間接排放，類別 4 與組織的產品使用所產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總計 31.1495 公噸 CO₂e/年，約占排放量之 0.75%，其僅量化採購之主要能資源及廢棄物處理所造成之溫室氣體排放。

最近 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

單位：(公噸 CO₂e)

年度	溫室氣體排放量	類別 1	類別 2	類別 3
110 年	5,623.8595	717.608	4,906.2515	—
111 年	4,145.4114	241.851	3,872.4109	31.1495

二、用水量(母公司—臺灣廠)

本公司為製造業，故常年關注水資源節能環保議題，在節水計畫方面，從全面落實日常生活節約用水做起，將可利用之水資源發揮更大效益。本公司仍將持續思考水資源回收與再探討進化方式，提升整體用水效率。

最近 2 年用水量

年度	用水量(立方公尺)
110 年	88,620
111 年	85,198

三、廢棄物總重量(母公司—臺灣廠)

本公司廢棄物主要為製造過程及同仁日常工作中所產生，僅約占溫室氣體排放量之 0.75%(詳上述一.4.)，因此並未列為本公司重大性議題，處理方式按照台中市政府規定處理。但仍透過溫室氣體查證結果，精進作業流程，以減少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棄物碳排放量。